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劉湘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4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件尚有需調取另案卷證之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